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因此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拟聘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5) 首席合伙人：郭澳

(6)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7) 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8) 2023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419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22 人。2023 年度业务收入 61,472.8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9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收费总额 8,123.04 万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2023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836.89 万元，2023 年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5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8 次（涉及 15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吴霆，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年度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复核上市公司 6 家。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启海，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 2 月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牛志红，200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 4 月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 7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启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牛志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启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牛志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收费分别为人民币 45 万元（含税）和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与去年相同。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为相关的审议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衡”),具体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 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衡”),具体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